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和（2023）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8,097,088.45	0	228,097,088.45	0%
负债合计	70,018,267.37	0	70,018,267.37	0%
未分配利润	14,799,518.12	0	14,799,518.1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78,821.08	0	158,078,821.08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78,821.08	0	158,078,821.08	0%
营业收入	124,700,087.10	0	124,700,087.10	0%
营业成本	82,462,475.21	680,004.78	83,142,479.99	0.82%
销售费用	4,406,751.08	-680,004.78	3,726,746.3	-15.43%
净利润	18,372,157.42	0	18,372,157.4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2,157.42	0	18,372,157.4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